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終止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
及
(2) 更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

茲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的框架協議)以及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終止框架協議之公佈(各自稱為「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立即終止框架協議。北京琉石已根據框架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從現有股東收到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的退款。

更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通函(「**更新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

除了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資活動提供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而337,28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

誠如更新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於終止框架協議以及退回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後，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留用作可能與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以參與可能收購NXP B.V.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